

公告编号：2016-073

证券代码：832106

证券简称：中设智控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〇一六年八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其他规定和要求及《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以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坚持依法使用、计划严密、公开透明、规范运作的原则。

第四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公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储于公司的专项账户内。

第六条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股转公司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八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股转公司并公告；

（四）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五）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六）募集资金系拟投资于项目建设的，应当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采购协议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八）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发行前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交易价格，并有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支持。

（九）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必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性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股转公司并公告。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六条主办券商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十九条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